

丽水学院小额零星采购平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27B061

采购人: 丽水学院

成交人: 南京明德商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丽水学院(甲方)的丽水学院小额零星采购平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金丽招 202518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进行采购。评定南京明德商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三、合同价款

平台建设方向入驻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占流水比例): 5.5%; 服务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云采购平台技术服务及运营服务,甲方不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四、入驻供应商结算方式

平台建设完成后,平台建设方和入驻供应商共同为学校提供服务,平台建设方的服务成本由入驻供应商承担,平台建设方按照入驻供应商在平台上的流水比例收取(平台建设方自报收取比例)。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平台建设、供应商招募等工作。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售后技术服务:

6.3.1 平台支持与在线客服展开对话,获取在线客服服务帮助(要求涵盖售前,售中,售后及平台使用咨询等),除在线服务外,有完善的人工客服团队,5×8 不间断运营的客服中心和 7×24 的值班电话。客服中心在接到用服务请求或者监控告警时会迅速对事件进行定性并通知相关部门启动相应流程。

6.3.2 ①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 7×24 小时解决;②小故障:2 小时内修复完毕;③重大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修复;④若 2 小时内无法维修,12 小时内给出解决处理方案,24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前往故障现场提供直接技术支持。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2 本次成果使用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相关项目成果、基于该项目成果开发和生产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

果的任何格式或者复制品均视为原始项目成果。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删除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成果,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入驻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外,仍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十四、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4.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

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七、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